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财〔2023〕3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经2023年6月26日校长办公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华中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利用中央预算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学校自有、捐赠、地方配套资金等）建设，且纳入教育部直属高校基建投资计划管理的基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二）按学校管理制度及相关协议，依法筹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成本分担，防范财务风险；

（三）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根据可研批复做好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做好财务资料档案管理；

（四）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准确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根据决算批复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五) 按照规定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六)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基建项目的总预算，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备案）总投资为依据，实行总额控制，一般不得超总投资，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超总投资的，须按照学校“三重一大”的规定进行审批并按以下情况执行：经教育部审批的项目，总投资调增幅度不得超出批复总投资的 10%；经教育部备案的项目，总投资调增幅度不得超出备案总投资的 20%。报批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以概算批复额进行控制，概算调增幅度不得超出原批复概算的 10%。如超过上述比例，需按教育部要求重新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条 基建项目的年度预算，以教育部核准的年度基建投资计划为依据，分项目控制。

第六条 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其上报当年基建投资调整计划中，项目总投资需调整至与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一致。

第三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七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主要分为：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二)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三)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征地补偿费、税费、建设管理费、利息、检验检测费等；

(四) 其他投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费等支出。

第八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往来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

学校建设管理费实际列支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0.5%；如有超过，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项目建设管理费支出应严格控制，一般不得发生业务往来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往来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由基建与规划处主要负责人审批，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5%。

第四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九条 建设资金收入管理

（一）建设项目动工前，需明确经费来源，财务处根据学校决策和有关协议落实资金。

（二）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到位后，按资金来源、工程项目分别确认收入。建设资金由基建与规划处统筹用于项目建设，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十条 建设资金成本分担管理

（一）建设资金分为学校建设经费和单位自筹经费。学校建设经费指学校可以统筹用于基本建设的各类资金，包括从教育部获得的基建经费、“双一流”建设配套资金、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地方政府资金等。单位自筹经费指需求单位专项申报获得的国家或地方政府专项拨款的建设经费、社会捐赠以及需求单位可统筹使用的各类经费，包括单位预算经费、发展基金、科研管理费和间接费等。

(二) 学校建设项目分为保障型项目 and 需求型项目。保障型项目由学校全额出资；需求型项目采用成本分担机制，按照需求单位现有房屋面积情况按比例分担建设资金（含拟建建筑地块房屋拆除及安置等费用），需求单位现有房屋面积低于学校核定的公共房屋配置定额的不足部分，学校承担 1/3 建设资金，需求单位承担 2/3 建设资金；超定额 50% 内部分，学校承担 1/5 建设资金，需求单位承担 4/5 建设资金；超定额 50% 以上部分，需求单位承担全部建设资金。需求单位书面承诺项目建成后拟腾退的房屋使用面积，在计算资金分担比例所在区间时予以扣除。

(三) 涉及服务于国家级科研机构的建筑，国家级科研机构所占面积的建设资金可享有 20% 的优惠，优惠部分由学校补贴。若该机构验收考核不合格或摘牌，则所占面积全部由学校收回再分配。

第十一条 需求型项目启动条件

(一) 需求单位需提供建设资金筹资方案、党政联席会议纪要、资金到位承诺函，且已筹集资金（含实际到位额度、已获得国家及地方政府审批额度、已签署捐赠协议额度等，下同）达到应出资部分的 1/2 时方可申请立项；需求单位需提供已筹集资金证明，证明已筹集资金能够达到应出资部分的 3/4 时方可进行工程招标。

(二) 需求单位须严格按照分担比例落实资金来源，对于获得国家及地方政府审批或已签署捐赠协议但资金无法完全按时

到位的，可遵从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向学校申请借款，按当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或协调需求单位内部经费支付。

第十二条 建设资金支出管理

（一）学校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即每笔工程款支付均须由基建与规划处和财务处主要负责人共同审批；1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款还需经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2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款需加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500万元及以上的需加报校长审批。工程审计费由基建处和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共同审批。

（二）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基建与规划处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备案）意见。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前，基建与规划处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与结算相关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

（三）工程价款按项目合同和建设进度支付，工程预付款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前，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扣除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部分）。办理款项结算前，需完成基建业务支付工程款申报审批程序。

（四）项目交付使用后，基建与规划处要及时通知财务处对项目按照估计价值入账。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应尽快办理工程结算。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

单独建账，包括中央空调、电梯等随房设备和工作桌、办公椅等随房家具。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支付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办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户名和账户。其中，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财务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财务处是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责任单位。结合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设项目应在结算审计完成后3个月内编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如因项目结算审计未完成、合同未执行完毕、未完成竣工验收、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启动竣工决算，有关责任单位应尽快完成相关工作，保证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正常启动。

第十五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财务处和基建与规划处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依据。

（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财务处、基建与规划处应组织专人负责提供竣工财务决算所需资料，设

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财务处负责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写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审计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审核。财务处根据审核报告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后报教育部审核，并交审计处备案。

（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向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完成资产账务交付，房屋及家具类资产交至房产管理处，设备类资产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项目，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调整资产价值，确保资产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由地方政府批复的基建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中科技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校财〔2017〕10号）同时废止。

